

# 嘉兴市水利局

嘉水许〔2019〕9号

##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水行政许可申请表》及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二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二期)位于嘉兴市区嘉北街道，南起洪波路，北至东升路。全长769m，道路等级：主线为城市快速路，地面辅道为城市主干路，中环西路外侧辅道为城市次干路。设计时速：主线为80km/h，地面辅道为50km/h，中环西路外侧辅道为40km/h，上下匝道为50 km/h，立交匝道为40-50 km/h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绿化及附属配套建设工程等。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5.6334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征地5.5334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0.1h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为30086.07万元，建设工期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，共24个月。项目区属于浙江省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和表层土临时堆置，会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貌，损坏水土保持

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挖方总量为 $2.50\text{万m}^3$ ，其中一般土方开挖 $1.08\text{万m}^3$ ；填方总量 $2.08\text{万m}^3$ ，其中一般土方 $0.57\text{万m}^3$ ；借方总量为 $0.57\text{万m}^3$ ；余方总量为 $0.99\text{万m}^3$ 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总面积为 $6.3334\text{hm}^2$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$5.6334\text{hm}^2$ ，直接影响区 $0.7\text{hm}^2$ 。

四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2022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扰动土地整治率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67，拦渣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22%。

五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2个，分别为I区-主体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为 $6.14\text{hm}^2$ ；II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为 $0.20\text{hm}^2$ 。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：

(一) 主体工程防治区：剥离表土、场地平整、绿化覆土，撒播草籽、抚育管理，临时洗车平台、沉沙池等；

(二)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场地平整，撒播草籽、抚育管理，临时排水沟、填土编织袋、沉沙池等。

六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07.94 万元（其中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375.3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2.64 万元）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.50672 万元。

八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嘉兴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，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嘉兴市水利局征收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自主验收，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时，要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；

（二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

（三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；

（四）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并按季度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告监测成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，完成相应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；

（五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向嘉兴市水利局备案；部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变更的，应向嘉兴市水利局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；

（六）工程建设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管理事项的，在初

步设计报告报批前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；

(七) 积极配合嘉兴市水利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；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嘉兴市水利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；验收后，及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建设交通局，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。

---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